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维护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实现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结合市政府办公厅政务新媒体考核要求，我办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方按照国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测要求对指定的政务新媒体每年进行政务新媒体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1.78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1.7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预算资金 18.86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59%。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9.6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主要成效

坚持用好南京市政务新媒体备案监测系统事前错敏监

测功能，严格遵守“三审三校”要求，提高检测频率，深入排查问题，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自查，组织梳理高频错词集下发各单位学习，并对前期发布内容进行拉网式“回头看”，确保零差错。

1. 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按合同约定的时序要求使用资金，加强对检测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管理。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有效提升我区政务新媒体监管能力。

4. 项目效益性分析

已实施多次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三）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

三、评价建议

绩效目标编制时更加关注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的配比性，增强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结果回应性，进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